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即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即 28 万元）。

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业务，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指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第四条规定：军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

询服务；第八条规定：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因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应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中审华事务所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以下简称“《保密证书》”），有效期限：叁年；鉴于中审华事务所《保密证书》有效期已届满，且该事务所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新的《保密证书》，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公司拟将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华事务所更换为立信事务所，审计报酬不变，其中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即 56 万元），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即 28 万元）；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持有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限：叁年，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事务所）已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就终止 2018 年度审计聘任事项进行了沟通，中审华事务所致函给公司表示：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业业务，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机构需持有《保密证书》，因我事务所持有的《保密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我所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新的《保密证书》，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我所同意并建议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所将会做好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料交接及其他需要我所配合的工作，保障公司顺利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立信事务所满足公司对相关资质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先生、介万奇先生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担任立信事务所新疆分所副所长，在审议本

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作为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才鸿年先生、介万奇先生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限：叁年，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才鸿年先生、介万奇先生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限：叁年，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公司关于变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